

第一篇 法律法规篇

经济法律、法规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许多具体的法律、法规组成。本篇着重介绍与企业行为有关的民法、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刑法的一般基础知识，并重点介绍了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有密切联系的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知识。通过对这些法律法规的学习，能够初步了解我国与企业行为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的一般理论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管理企业的能力。

第一章 与企业行为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民 法

一、民法概述

1.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2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986 年我国颁布了《民法通则》，它虽然不是民法典，但在我国的民法体系中起到了纲领性的作用，此外还颁布了大量的单行民事法规，共同形成了我国的民法体系。

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部门之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更是起到了基础性的作用。民法的民事主体制度，特别是法人制度确立了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物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确保了民事主体可以通过法律允许的多种途径取得财产，并获得法律的充分保障；合同制度使得财产和劳务可以自由和安全地进行交换，从而形成自由竞争；民事责任制度使得民事主体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保障正常的市场秩序不受破坏。当然，民法不仅仅为市场经济提供基本的法律框架，它在保障人权、保障正常的家庭生活等方面也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

2. 民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种社会关系。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基于对财产的归属与支配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中财产关系体现为各种财产权利，如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

财产关系由多种法律部门调整，但调整的范围和方法不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与税法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征税纳税关系以及其它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形成鲜明的对比。

(2)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密切相关而又不包含直接的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的对象是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利和利益，如公民的姓名、肖像、名誉、生命、健康及法人的名称、名誉等权利，都以民事主体的人身为基础。

与财产关系一样，人身关系也有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调整，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此相对比，刑事责任也涉及到公民的人身利益，但这种人身关系就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二、主要法律简介

民法作为一项法律，其内容包含于多个法律文件之中，或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从我国的现状看，民法表现形式主要有：（1）宪法中的民事法律规范；（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3）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4）地方性法规；（5）国务院部委的部门规章；（6）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7）国家的民事政策；（8）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等。总之，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众多，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与企业行为有关的就有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多部民事法律。有关内容将在以后章节介绍，这里只简单介绍票据法和证券法的内容。

1. 票据法

（1）票据与票据法

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委托他人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点，按票载文义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我国票据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具有以下特点：

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票据与股票、债券等证券不同，票据权利义务产生于票据作成，持有人向债务人行使权利须出示票据，票据权利的转移以交付票据为前提。

票据是一种要式证券。票据具有极强的流通性，票据的作成、转让、背书、贴现、担保等票据行为，都要遵循法律规定的形式。

票据是一种无因证券。只要持票人占有票据，即可主张权利，一般不问占有原因和资金关系，就能接受其行使权利的要求。

票据是一种文义证券。票据所创设的权利义务依票据记载的文义予以确定，任何人不得以票据文义以外的因素认定或变更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票据法是调整票据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票据法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特别法。票据法属于民事法律范畴，但在民事活动中涉及票据支付时，应优先适用票据法的规定。二是强行法。票据关系的设定、变更或消灭，均以法律的规定为准则，票据的内容由法律直接规定，不能由当事人的意愿而作变更。三是技术性。票据法的规定多数是出自商业活动的经验总结，反映交易安全和方便可靠的技术性较强。四是国际统一性。不同国家的票据法正逐步向统一靠拢，票据法已成为国际通用程度最高的一种法律。

（2）票据法律关系与票据行为

票据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因设立、变更或消灭票据上的权利义务而形成的一种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种类：基于出票行为产生的出票人与受票

人之间的无因付款关系；基于受款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请求付款关系；基于受款人与承兑人之间担保承兑付款关系；基于背书行为而产生的前手与后手的关系；基于票据担保而发生的保证人与持票人之间的关系；票据当事人之间的追索关系和再追索关系。

票据行为是指设立、变更或消灭票据法律关系的合法活动。它包括出票、背书、参加承兑、保证、禁止背书、付款和参加付款等活动。票据行为具有独立性，当同一票据上有多种票据行为存在时，各种票据行为依据各自在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内容独立发生法律效力，一种行为的无效不影响其他行为的效力。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交付收款人的票据行为。它由签发票据和交付票据两个行为构成。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保证该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背书是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背书主要用于转让票据权利，除非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背书也用于将一定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如设定质押和委托收款等。背书必须记载被背书人的名称。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人以背书方式转让票据后，即承担票据责任。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票据金额的票据行为。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保证主要适用于汇票和本票，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票据债务的履行，以负责同一内容的票据债务为目的进行的票据行为。保证具有独立性，不以持票人的同意作为生效条件。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

(3) 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票据权利不同于一般债权，它具有两次请求权。首先是付款请求权，即票据持有人享有请求主债务人向自己履行付款义务的权利。主债务人包括：汇票中的付款人、承兑人和保证人等；本票中的出票人和保证人；支票中的付款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其次是追索权，即持票人请求主债务人付款未能实现时，持票人向票据的偿还义务人请求偿还票款和其他费用的权利。偿还义务人一般指出票人、背书人等。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票据责任主体主要包括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和保证人等，且以上票据责任主体之间一般负有连带责任。票据债务人可以依据票据法规定，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4) 汇票、本票和支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汇票是一种委托支付证券，并非由出票人自己付款。依据签发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商业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

汇票上必须载明“汇票”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等，缺少任何一项则汇票无效。汇票上任意记载的事项，不影响汇票本身的效力，也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票据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本票的出票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本票是自付票据，签发人既是出票人，也是付款义务人。

本票必须载明“本票”字样、无条件支付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等内容，否则本票无效。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的付款人仅限于办理此项业务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帐。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存款金额的空头支票。

支票必须载明“支票”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等内容，否则支票无效。

2. 证券法

(1) 证券与证券法

证券是具有一定的票面金额，代表财产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证券可分为股票和债券，债券又可分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三种。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给股东表明其入股的股份，并据以行使权利的凭证。它是代表具有财产价值的股东权的有价证券。

债券是发行人为了筹集资金而依法发行的，其持有者可以在发行人承诺规定的日期，请求按规定的利率还本付息的一种债的书面证书。政府债券是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行的债券，通常也称公债，包括国库券、中、长期公债等。企业债券是指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具有债券发行资格的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债券。金融债券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证券法是调整证券发行、交易和证券监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自 1981 年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关证券发行、交易和管理的法规。1998 年 12 月 29 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我国证券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国境内的股票和公司债券以及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2) 证券发行制度

证券发行是指发行主体以筹集资金为目的，第一次将证券直接或间接销售给证券投资人的活动。包括募集、制作、交付、直接销售或委托承销等活动。证券发行市场，也叫做证券初级或一级市场，是指证券发行者为了筹集资金，首次将证券出售给投资者，也就是投资者出资购买新发行的证券的交易活动和社会关系的总和。其主体包括发行人、承销机构和投资人。证券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对证券发行人、承销人、投资人的资格和条件均作了严格的规定。

证券的发行包括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发行主体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审批，并公告公开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包括代销和包销两种方式。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销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销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3) 证券交易制度

证券交易指已经发行的证券在不同证券投资者之间再次进行交换的行为。它分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场内交易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进行的证券交易。场外交易又称上柜交易指在非集中竞价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经依法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应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原则。

证券交易市场是进行证券交易而形成的市场，又称二级市场。它涉及客户、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证券交易服务机构是指根据证券投资和交易的需要设立的专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证券交易所是指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它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我国目前只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两个证券交易所。

(4) 证券监管制度

证券监管制度是指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发行、交易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同时，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还进行自律性监管。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监督、检查会员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担负着根据章程和规则，对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进行管理的职能。

证券法明确规定了禁止的交易行为，对违法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欺诈客户、买空卖空等禁止交易行为的当事人，要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二节 经 济 法

一、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社会公共性、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基本涵义：一是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二是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

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国家为保证市场经济平稳运行，对市场干预、调整、管理等，从这个角度来说，经济法也就是经济行政法，它表明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有着根本区别。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特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经济法调整对象分为四个部分：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者当事人，包括国家、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的内部组织、有关人员、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无形财产。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二、创造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

市场经济要求平等、公平的竞争环境和条件。保障市场秩序的法律，主要是依法确定营利行为的范围及其合法与违法的界限。这类法律比较多，主要有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1. 反不正当竞争法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调整在制止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共有以下 11 种行为：

采用假冒、伪造和冒用等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假冒、伪造和冒用不正当行为包括以下几类：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名称或者商号，使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② 商业贿赂行为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虚假宣传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

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约定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上述违法行为，而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但以下低于成本价格销售行为不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销售鲜活商品；处理有效期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季节性降价；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⑥ 搭售行为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违背购买者的意愿强行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⑦ 违反规定的有奖销售行为是指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采用谎称有奖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⑧ 诋毁商誉行为是指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的事实，借以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

⑨ 通谋投标行为是以不正当的手段来限制自由、公平竞争，它包括以下两种行为：一是投标者之间的串通行为；二是投标者与招标者的相互勾结行为。

⑩ 具有特殊地位的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⑪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

(3) 监督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实施监督检查部门有两类：一是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二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调查权、检查权和处罚权。

2. 广告法

(1) 广告法的概念

广告法是调整广告经营和广告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限定为商业广告。

(2) 广告的法定准则

广告法明确地规定广告所应遵循的各项准则，这些准则表现为两类规范：一类是义务性规范，另一类是禁止性规范。

义务性规范主要有：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用途、质量、价格、有效期、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所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使用的数据、统计资料等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涉及的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国家规定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字样。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规定的事项。

禁止性规范主要有：

广告中不得使用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不得使用国家和国家机构工作人员的名义；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妨碍社会安定、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和性别歧视；不得妨碍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等。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对功效的不科学表示，不得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作比较，不得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不得说明治愈率或有效率，不得谎称取得专利权。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做广告。

⑥ 农药广告不得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不得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的文字、语言或画面。

⑦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⑧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容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3) 广告的经营与发布

对广告主的管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广告主必须具有进行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提供的合法资格；广告主必须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广告活动；广告主必须提供保证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材料等。

② 对广告经营者的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广告经营者必须依法登记，取得广告经营资格；二是广告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对广告发布者的管理。广告发布者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广告发布者提供的媒体覆盖率必须具备真实性。

(4) 对广告发布活动的管理

主要内容有：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电视台不得中断节目播映广告，或在节目画面上叠加字幕广告；刊播广告的版面、时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部门备案。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 消费者的权利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享有以下九个方面的权利：

保障安全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知悉真情权指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自主选择权是指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公平交易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依法求偿权是指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⑥ 依法结社权是指消费者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一个重要手段。

⑦ 知识获取权是指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⑧ 人格尊严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⑨ 监督批评权是指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2）经营者的义务

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听取意见和接受监督：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一是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二是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或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真实信息：一是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情况，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二是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三是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标明自己真实的名称和标记；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以自己真实的名称和标记从事经营活动。

⑥ 出具相应的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⑦ 保证商品服务的质量：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具有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⑧ 公平合理交易：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⑨ 尊重消费者人格权利的义务：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3) 消费者组织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我国目前最主要的消费者社会团体是中国消费者协会和地方各级消费者协会。

(4) 争议的解决

当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权益争议时，可以通过以下五种途径解决：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国家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律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国家必须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和引导，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同时，政府作为培育和发展市场的主体，其行为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的成长进程，所有这些政府行为都必须规范。这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价格法、审计法、银行法（中央银行及商业银行法）、税法等。

1. 价格法

(1) 价格法的概念

价格法是调整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和政府的定价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2)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时，享有下列权利：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但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度上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3) 政府的定价行为

政府的定价行为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等。

(4) 价格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2. 审计法

(1) 审计法概念

审计是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核、评价的监督活动。审计法是调整审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一般是指国家审计机关，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院设立审计署。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 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审计机关主要有以下职责：对财政审计；对财务收支审计；对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确定审计管理范围；指导、监督、管理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

审计机关主要有以下权限：

要求报送资料权。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法定范围的有关资料。

② 审计检查权。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帐簿和报表、资料和资产等，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审计调查权。审计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协助，并应如实反映情况。

采取强制措施权。审计机关有权对被审计单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时可以经批准采取暂停拨款的措施。

建议纠正权。审计机关可以向被审计单位的上级机关或有关机关提出纠正违法

行为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时，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⑥ 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权。审计机关通报或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4) 审计程序

确定审计事项：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并组成审计组。

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进行审查和调查。

提交审计报告：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或者审计机关。

出具审计意见：审计机关通过审定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书，对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应当自审计机关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

一、劳动法律制度

1. 劳动法的概念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规范劳动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法的调整对象为劳动关系，即人们为了实现生产劳动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和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

劳动合同的解除。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及程序如下：

第一，劳动法第 25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限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劳动法第 2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当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时，应当提前 30 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第四，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劳动法第 29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法第 26 条、第 27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者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及程序如下：

第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的；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2）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是集体协商的双方代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集体合同草案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交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会议通过后，由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代表签字，应在 7 日内报送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审查。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自行生效。

3. 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是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因实现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发生的纠纷。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后，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1）调解是指申请调解的当事人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争议的期限为 30 日。

（2）仲裁是指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的期限为 60 日，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则延长期不得超过 30 日。

（3）诉讼是指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时，应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医疗保险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形成专门的消费基金，对劳动者因病医治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一定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缴费办法、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1）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和缴费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包括地、市、盟）为统筹单位。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政策，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电力、远洋运输等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及其职工，可以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办法：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6% 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随着经济的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

（2）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帐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帐户。划入个人帐户的比例一般为用人单位缴费的 30% 左右，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个人帐户的支付范围和职工年龄等因素确定。

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要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20% 左右，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4 倍左右。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从个人帐户中支付或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

（3）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并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不得从基金中提取，而是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

各级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2.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和社会为保证劳动者在等待重新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而给予的一种物质帮助制度。《失业保险条例》的颁布与实施，其目的是通过建立失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职业中断期间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必要的经济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并通过转业培训，促进再就业的一项法律制度。

（1）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的构成：失业保险基金是由下列各项构成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财政补贴；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② 失业保险基金的统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1% 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

区人民政府规定。

③ 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先投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办法和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2) 失业保险待遇

领取失业保险金应具备的条件：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但是，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重新就业的；应征服兵役的；移居境外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足 5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为 10 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3) 管理和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养老保险是为保障劳动者在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社会劳动领域后的基本生活需要而设立的保险。它是国家根据劳动者的体质和劳动力资源情况，规定一个年龄界限，允许劳动者在到达这个年龄界限时，作为年老丧失劳动能力而解除劳动义务，由国

家、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保障其晚年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1) 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规定：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20%（包括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少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因离退休人数较多、养老保险负担过重，确需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20% 的，应报财政部审批。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1997 年不得低于个人缴费工资的 4%，1998 年起每两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 8%。有条件的地区和工资增长较快的年份，个人缴费比例提高的速度应当加快。

按个人缴费工资 11% 的数额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企业划入的部分要逐步降至 3%。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职工养老，不得提前支取。职工调动时，个人账户全部随同转移。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继承。

(2) 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

《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

《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按照新办法平稳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确定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解决。

(3) 养老金的管理

养老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结余额，除预留相当于 2 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同时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确保基金的安全。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

一、涉外经济法概述

1.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是指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涉外经济关系是指超越一个国家（或地区）范围的经济关系，包括国家、政府、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与其他国家、国外的政府、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在国际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进行交往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涉外公司法律关系、涉外所有权关系、涉外债权债务关系、涉外海商法关系、涉外票据法关系、涉外知识产权关系、涉外经济司法关系等。

2. 全球经济“一体化”对涉外经济法的影响

20 世纪末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要求世界经济逐渐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全球经济“一体化”应是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基础上由各国政府签订一系列的协议和条约并建立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行政管理能力的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将各国之间形成的经济融合关系从法律和组织上确定下来。

涉外经济法的特点是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涉外性，即具有涉外因素，因此它受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影响相比于其他国内经济法而言更加明显。涉外经济法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趋势，一方面涉外经济法的主体范围日益增多，法律关系更加复杂，适用法律更趋多样，另一方面涉外经济法又加快了与世界各国经济法律的融合速度，更多的借鉴国外先进的经验，受到国家加入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和国际公约的影响更加显著。

二、国际经贸组织与跨国公司

1. 国际经贸组织

(1) 国际经贸组织的概念

国际经贸组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政府或民间团体为了实现共同的经济目标，通过缔结或加入国际条约和协定而成立的组织。国际经贸组织的法律地位是由其成员方在其章程性文件中授予。尽管有的国际经贸组织由主权国家组成，但其法律地位及权利并不凌驾于主权国家之上，仍受其章程性文件的约束。

到目前为止，国际经贸组织已出现在交通、运输、邮政、通讯、货物买卖等许多领域。其中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分为政府间国际经贸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经贸组织、世界性的国际经贸组织和地区性的国际经贸组织及各种专业性的国际经贸组织等。

(2) 主要国际经贸组织简介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缩写 WTO) 是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到 1998 年已有 132 个国家或地区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政府间国际贸易组织，其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其宗旨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扩大生产和贸易，实现世界资源的最佳使用。WTO 促进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的实施，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密切协作，实现世界经济三大支柱在全球经济决策上更大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世界贸易组织设部长级会议，是最高权力机构。它下设总理事会、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WTO 的总干事由部长会议任命，并领导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工作。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于 1945 年 12 月 27 日，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同时宣告成立。1947 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